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910

聯絡人：鄭浩宇

電 話：(02)77367890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00175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，如有因政策調薪或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，應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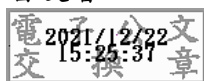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8點第1款規定，涉及一級用途別（人事費、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）互相流用、指定經費項目變更、補（捐）助比率變更、補（捐）助或委辦金額之變更，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。復依同點第4款規定，因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之人事費流入，免受第一款限制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111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之對象為軍公教人員，其餘非軍公教人員非屬前述法令規定調增費用之對象，爰如為參照行政院111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政策，調整非軍公教人員之薪資，得於不影響身心障礙學生權益下，於原編列之人事費中勻支；若因調增相關費用致原編列之人事費不敷使用，須辦理一級用途別之費用流用，仍應依教育

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8點第1款規定，報本部同意後辦理之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特殊教育中心)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特殊教育中心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特殊教育中心)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特殊教育中心)、臺北市立大學(特殊教育中心)、國立清華大學(特殊教育中心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特殊教育中心)、國立嘉義大學(特殊教育中心)、國立臺南大學(特殊教育中心)、國立屏東大學(特殊教育中心)、國立東華大學(特殊教育中心)、國立臺東大學(特殊教育中心)、中原大學(特殊教育中心)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聽語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)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師大圖書與資訊處、國立清華大學盲友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